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Maite Fernández García（阿根廷）

增编

二. 一般性讨论

1. 缔约方会议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组织事项：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
2. 缔约方会议听取了下列国家的代表的发言：泰国、法国、智利、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厄瓜多尔、阿根廷、西班牙、瑞士、以色列、科威特、挪威、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白俄罗斯、伊拉克、葡萄牙、斐济、巴勒斯坦国、尼泊尔、尼日利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黎巴嫩、肯尼亚、哥斯达黎加、菲律宾、列支敦士登、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利比亚。
3. 缔约方会议还听取了观察员国索马里代表的发言。
4. 缔约方会议又听取了政府间组织国际反腐败学院和非政府组织利比亚透明度协会的观察员的发言。

审议情况

5. 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有组织犯罪公约》，认为该公约是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不可或缺的工具。发言者们分享了关于本国努力建立和加强旨在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立法和行政框架的信息。大多数发言者强调了本国为加强对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枪支、腐败、妨害司法和洗钱）的调查和起诉而已制定的措施。几位发言者还强调了本国应对有组织犯罪的预防机制，其中包括针对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年轻人和儿童）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6. 几位发言者强调已建立旨在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相关犯罪的国家和地区监管框架。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保护此类犯罪的受害者并使其得到恢复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指出，这些努力与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和善治相关。一些发言者表示希望，将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将为应对那些犯罪构成的挑战提供解决方案。
 7. 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应对网络犯罪、野生生物和环境犯罪、海上犯罪、文化财产贩运、人体器官贩运以及贵金属贩运而制定的措施。许多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公约》仍然是协助各国打击这些形式犯罪的重要文书，包括特别是通过其国际合作条款加以协助。
 8. 一些发言者对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表示关切，这种联系破坏了他们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稳定。一些发言者还强调需要考虑到这些联系，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9.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公约》作为促进国际合作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工具的重要性，包括作出双边、区域和国际努力。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包括缔约方会议和各种区域机构在内的各种国际论坛作为分享相关信息和经验的平台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许多发言者表示支持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议机制的运作确定具体程序和规则的会议的工作。几位发言者对 **Pilar Saborío de Rocafort**（哥斯达黎加）和 **Maria Assunta Accilli Sabbatini**（意大利）作为过去两年共同主席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许多发言者欢迎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建立审议机制的问题，以期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例如民间社会参与该机制和该机制的资金来源。一些发言者指出，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该审议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11. 几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缔约国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提供的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表示赞赏。发言者强调了进行体制改革、起草和通过实施立法以及加强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和网络以有效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效用。一些发言者还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各国的技术援助需要继续提供这些方面的支持。
-